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雅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雅怡

相 對 人 高繹涵

李丞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86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雅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雅勛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偕同相對人高繹涵、李丞鎰（下與雅勛公司合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限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借款利率為按聲請人一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9.3%計算，目前借款利率為11.04%。詎相對人雅勛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經聲請人屢次催索，均置之不理。依聲請人查得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高繹涵有有多次強制停卡紀錄，有償債能力減弱之情形，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依法聲請假扣押，並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139萬5,79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2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3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4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5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7 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08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09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0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11 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12 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3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
14 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
15 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17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
18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
19 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
20 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21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
22 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
23 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
24 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
25 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26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
27 台上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惟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
28 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
29 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
30 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31 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1 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
02 106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雅勛公司有139萬5,796元之欠款本金、
05 利息，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務查
06 詢明細為證（全字卷第7至32頁），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
07 起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86號），經
08 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已就假
09 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10 (二)至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固主張業經聲請人催繳，相
11 對人仍置之不理，惟相對人未出面處理債務，僅屬債務不履行
12 狀態，要難推認相對人有故意拒絕清償之假扣押原因，亦
13 難逕認相對人已無資力或有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
14 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雖另主張相對人高繹涵有強制停卡
15 的紀錄，並提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證（全字卷第41至第49
16 頁）。惟依上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相對人高繹涵縱有
17 遭強制停卡之事，就相對人即主債務人雅勛公司、連帶保證
18 人高繹涵、李丞鑑之現有責任財產狀況如何，是否有無法或
19 不足清償債務，致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
20 俱未經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則聲請人僅依聯合徵
21 信中心資料主張相對人有瀕臨無資力狀態云云，委無足取。

22 (三)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其他供法院即時調查之事證，以釋明相對
23 人等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24 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此外，聲請人
25 對於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
26 分，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將移住
27 遠方等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復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聲請
28 人主張為真實之其他證據，以釋明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9 甚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原因，應認聲請人就此部分要件事實
30 之釋明尚有欠缺，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則其假扣
31 押聲請即不應准許。

01 四、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難謂已就假扣押原因
02 盡釋明之義務，聲請人聲請以現金供擔保後，對相對人所有
03 之財產在139萬5,79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部分，依現存所提
04 卷證資料，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
06 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陳美玟